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普瑞”）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海普 01”）的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召集。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海普 01”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19 海普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以及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根据此次会议决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此外，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登记日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19 海普 01”的债权登记日修改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召开形式为通讯方式，表决方式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 海普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 经查验，进行表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 2,41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进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统计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提前兑付“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同意票 2,41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该议案已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许志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志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黎晓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晓慧

2020 年 11 月 2 日